



參照

○臺灣總督府官制細則第三十條

第十七條 民政部、警察本署及在之五局、

總務局

財務局

通信局

衛生局

教育局

工務局

0390

第十九條 總督府に在り職員ヲ置ク

④

參事官長一人 勅任

⑤

局長 四人 勅任又ハ奏任

⑥ 以下略

第三十一條 參事官長の總督及民政長官ヲ任

命シ總務局長ト為リ及審議立案ニ関スル事務

ヲ管理ス